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34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告 周福進

周麗珠

參加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李佳鴻

王志堯

被代位人 周福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周福順與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周慶德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被代位人周福順與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

01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周  
02 福順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參加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3 公司表示其為周福順之債權人，目前以本院114年度司家調  
04 字第923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進行中，並提出臺灣士林地方  
05 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4142號債權憑證影本及本院民事執行  
06 處115年1月13日彰院國115司執己字第2446號函為據，堪認  
07 參加人與本件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則參加人為免重覆  
08 訴訟及輔助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具狀聲明參加本件訴  
09 訟，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二、被告周麗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  
12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13 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周福順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5  
16 0,000元及利息尚未清償，經原告取得債權憑證在案。周福  
17 順之被繼承人周慶德於113年4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  
18 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  
19 示。本件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茲因周福順怠於行使分割遺產  
20 之權利，且已陷於無資力，原告為保全債權，自得行使代位  
21 權，代位周福順請求分割遺產，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  
22 示。

23 二、被告周福進與參加人陳稱：對原告請求無意見。

24 三、被告周麗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5 或陳述。

26 四、法院之判斷：

27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8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9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30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31 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  
02 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  
03 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  
04 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  
05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  
06 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  
07 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08 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周慶德於113年4月16日死亡，遺有  
11 系爭遺產，被代位人及被告均為其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  
12 表二所示；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  
13 定；又被代位人積欠原告債務，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因系爭  
14 遺產尚未分割而無法執行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士林地方  
15 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7597號債權憑證影本、土地登記第一  
16 類謄本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17 (三)綜上，本件被代位人怠於清償債務，迄今仍未行使其遺產分  
18 割權利，故原告本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割之法律關係，據  
19 以提起本訴，應予准許。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將遺產  
20 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  
21 產方法之一。本院審酌原告之分割方法，係由被代位人與被  
22 告就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3 原告得就被代位人分得部分為強制執行，而被告對於各自分  
24 得部分，則可自由處分、設定負擔，未影響被告權利，故本  
25 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認系  
26 爭遺產由被代位人與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27 分別共有，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4 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林嘉賢

07 附表一：

08

編號	被繼承人周慶德之遺產	權利範圍
1	彰化縣○○鎮○○段○○○段00地號土地	108分之1 3
2	彰化縣○○鎮○○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3分之1

09 附表二：

10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周福進	1/3
2	周麗珠	1/3
3	周福順	1/3 (原告負擔)